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发
行
扣
：

目 录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8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9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八、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的核查.....	13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3
十、 结论.....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载明的含义：

华特装饰、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466,830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下城创新基金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华特装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5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经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傅扬远律师，持有13101200911668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翟婷婷律师，持有131012015111824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027）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I3RE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致：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027

敬启者：

本所接受华特装饰的委托，就本次发行担任华特装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4号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下城创新基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若股权登记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属非企业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属非企业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属非企业法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2T75H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11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	吴德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09日至9999年09月09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下城创新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7837。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认购情况

2019年1月2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时间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账通知单》和《验资报告》，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三) 股转公司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一) 《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约定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协议各方的保证和承诺、交割先决条件及缴款、验资、股份登记、协议的终止和解除、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风险提示、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其约定合法有效。该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条款的内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中存在关于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等特殊条款的安排，具体如下：

“1、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1）退出安排

丙方（实际控制人邱永前，下同）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丁方（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发行人，下同）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5年内（最晚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甲方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2）回购价格

在满足（1）项规定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乙方初始投资额 + 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 21.42 元 / 股）乘以认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 6.5% / 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华特装饰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乙方取得的现金分红并非“现金补偿”的构成部分）。

（3）回购的实施

（a）在发生本协议第 2 条（1）项下（a）或（b）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终止执行安排

（1）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终止。若甲方的转板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否决，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2）前款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3）若乙方在甲方 IPO 完成前退出投资，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2.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股票回购义务履行主体不包括公司，且不存在以下特殊安排：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据此, 本所认为,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签署, 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的购买方, 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除上述特殊条款安排外, 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股份回购或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该等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下城创新基金, 并非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并可一次性进入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也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下城创新基金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83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下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09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最终出资人为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于2017年6月15日下发的《下城区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下财[2017]50号）第三条规定，“双创基金由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第十一条规定，“项目确定。基金管理公司对入库企业或项目会同科技局进行认真筛选汇总，并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及时提出拟投资项目方案，并就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等报管委会办公室审议，由管委会审批”；第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项目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由基金公司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

基于上述规定，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参与本次发行需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5月4日印发的《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下府基纪要[2018]2号），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投资专题会议同意下城创新基金投资华特装饰。

根据下城创新基金及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说明》，确认“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下城创新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傅扬远

翟婷婷

翟婷婷

2019 年 1 月 25 日